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9执149号

申请人：夏正练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13日出生，  
户籍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兴强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  
市米东区皇渠北路18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乃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 
分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青年路125号。

负责人：肖华，该分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  
准东石油支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阜康市石油基地振新路。

负责人：吴俊，该支公司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夏正练与被执行人新疆兴强高科技有限公  
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、中  
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准东石油支公司  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
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(2014)米东民一初字第2446号民事判  
决书，确定被执行人新疆兴强高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夏正  
练残疾赔偿金156973.41元；被执行人新疆兴强高科技有限  
公司赔偿原告夏正练鉴定费1300元；被执行人新疆兴强高科

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6344.75元、鉴定费600元、邮寄送达费180元，以上合计165398.15元。该法律文书生效后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16年1月1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案被执行人新疆兴强高科技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义务，本院于2016年11月15日以（2016）新0109执10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新疆兴强高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号为新AA3488号中联重科水泥罐车。

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新疆兴强高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号为新AA3488号中联重科水泥罐车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文忠

审 判 员 刘玉胜

审 判 员 胡景民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巴何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